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按照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375,904,769.49	363,829,974.90	123,566,125.27	112,047,425.55
营业成本	6,173,925,496.97	6,186,000,291.56	1,390,261,843.61	1,401,780,543.33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